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济南市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年8月10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硕电源”）控股股东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融盛”）与顾永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产发融盛受让顾永德先生持有的茂硕电源40,045,30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0%，本次交易完成后，产发融盛直接持有茂硕电源72,696,84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对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产发融盛仍为茂硕电源控股股东，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为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仍为茂硕电源的最终控制人。

二、进展情况

产发融盛于2021年8月28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2号），同意产发融盛协议受让茂硕电源40,045,30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6%，股份转让总价495,773,935元人民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济南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三、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济南市国资委文件《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收益[2021]2号）。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